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4.08.24 |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105.06.02 |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6.04.20 |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7.09.20 |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7.10.25 |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8.06.24 |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8.11.07 |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09.03.05 |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10.05.13 |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10.06.10 |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10.07.08 |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| 111.03.24 |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|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光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非體育類競賽活動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範圍

(一)本要點適用於報名送件時仍就讀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以本校名義參加政府機關、國內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舉辦之各種競賽，且進入複賽（決賽）者；如該競賽無初賽與複賽之分，則參加競賽者均以複賽論。重點競賽之初賽得申請報名費用補助，非重點競賽之初賽不予補助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得另案簽核。

(三)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審核後，簽請核定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專業技能、科技研發、技藝能競賽、發明展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（不含相關系科聯誼性質競賽、與教學無直接相關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競賽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(一)校外競賽培訓費用申請：應於競賽培訓前，填寫校外競賽培訓費用申請表，並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
(二)校外競賽補助費用申請：

1.由學生所屬之系、院提出補助申請。

2.應於競賽 5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「競賽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，並備妥申請表送至教學發展處。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而申請後續校內獎勵者，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。

四、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

(一)為提升本校校外競賽補助經費之效益，特成立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、各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位及教學發展處處長共同組成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

人。

(二)重點競賽審查委員會之任務

- 1.審查校、院與系級重點競賽。
- 2.其他相關重點競賽推動之事宜。

(三)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競賽輔導經費標準

(一)校內鐘點費：校內教師於假日期間進行培訓與輔導，每小時新臺幣800元。

(二)校外鐘點費：校外教師進行培訓與輔導，每小時新臺幣1,600元為上限。

(三)各項競賽輔導之鐘點費時數申請標準如下表：

| 競賽項目 | 每項目時數限制 | 校外鐘點費時數上限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校重點 | 18 | 10 |
| 院重點 | 12 | 6 |
| 系重點 | 8 | 4 |
| 非重點 | 4 | 2 |

初賽輔導費之申請由各重點競賽負責單位審核，惟同項競賽之初賽與複(決)賽加總輔導時數依上表規定。擬增加輔導經費，經簽奉核可者，不分校內外，鐘點費每小時一律新臺幣800元。

(四)印刷費：輔導學生教材印刷費，以新臺幣500元為上限。實際補助金額依核實報支，並具樣張(須註明單價、數量)。

(五)材料費：以實作型競賽之實際需求提供補助。申請者應於補助申請表中詳述需求，並於輔導後提供課程使用教學材料及實作成果之照片，實報實銷。

各級別比賽之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| 比賽級別 | 校重點競賽 | 院重點競賽 | 系重點競賽 | 國外競賽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補助上限 | 每組新臺幣 5,000元 | 每組新臺幣 3,000元 | 每組新臺幣 2,000元 | 每組新臺幣 5,000元 |

六、國內競賽類別及補助標準如下

(一)競賽參與補助項目及標準

- 1.報名費：依據競賽規則或辦法給予補助。
- 2.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組以新臺幣600元為上限。
- 3.交通費：依下列標準據實報支。

(1)補助搭乘客運、捷運、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，補助起點/終點以

自學校(板橋)至競賽地點為原則。

(2)參賽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補助租用公民營汽車之費用。

4.住宿費：依實際賽程需求，得提出住宿費申請，每人每夜最高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限。但競賽時間為 1 日內，且地點位於台中以北地區者，以不補助住宿費為原則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競賽補助申請表中詳述。

5.膳食費：依教育部標準支給。

6.保險費：按競賽及往返所需天數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保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7.校訂全國級實務專題競賽另專案簽請補助。

8.補助經費上限(未包含競賽輔導經費)

(1)重點競賽：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。

(2)非重點競賽：

A.個人競賽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2,800 元。

B.團體競賽：

(A) 2-4 人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7,200 元。

(B) 5-9 人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C) 10 人以上：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12,000 元。

C.如整班 80%學生或超過 15 組報名參加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，補助最多新臺幣 40,000 元。

七、國外競賽補助範圍及補助標準如下

(一)補助範圍：除參採「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」與各院認列之重點競賽外，餘須依據「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或經系、院專業審核並認定及佐證為專業之國際重要比賽，列為非重點競賽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依競賽地點給予補助如下：

| 地區 \ 級別 | 重點競賽 | 非重點競賽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亞洲 (含大陸港澳地區) | 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30,000 元 | 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25,000 元 |
| 其他地區 | 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40,000 元 | 每位學生補助 至多新臺幣 35,000 元 |

(三)補助項目：

- 1.往返經濟艙機票費。
- 2.報名費(註冊費、參展費)。
- 3.膳宿費(生活日支費)。
- 4.印刷費：參賽作品之印刷費用，每組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。
- 5.保險費：按競賽時程加計前後一日計算投保意外險，以每人投保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。

(四)帶隊老師 1 人，團體出國參賽每隊至多補助 3 位學生為限，若需第 4 位以上參賽者，須專簽校長核定後始可補助。

(五)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費用，國內競賽應於結束後二週內，國際級競賽六週內檢附相關成果、調查問卷與單據，辦理經費核銷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者，須將補助經費繳回，且一年內不再受理申請。

九、得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優先申請其補助，未獲補助始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十、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重點競賽者，其參賽期間列為不扣考公假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